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黑 龙 江 省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件

黑教联〔2018〕26号

**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各市（行署）、县（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实施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切实加强农村特别是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建立省级统筹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按照“统筹规划、完善机制、科学配置、严格管理”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实施“特岗计划”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与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紧密衔接。“特岗计划”设岗县(市),应是教师队伍力量总体薄弱、结构性矛盾突出,且须有充足的编制保证新招聘的特设岗位教师(以下简称“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满后,有编可落。“特岗计划”实施期内原则上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二)与中小学教师补充、调整教师队伍结构统筹考虑。要科学、合理规划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整体工作,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将中小学教师补充、调整通盘考虑,整体设计,从根本上解决我省农村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倾斜政策,鼓励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

(三)与教师资源的科学配置有机结合。“特岗教师”的安排要充分考虑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统筹考虑和合理确定各学校、各学段、各学科教师结构及其需要补充的教师数,科学配置,发挥实效。重点向音乐、体育、美术、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倾斜。要努力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特岗计划”安排在乡(镇)及其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

求。县城学校不列为“特岗计划”设岗学校，城市、县镇学校补充教师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

（四）省级“特岗计划”与国家“特岗计划”统筹实施。招聘对象及条件、招聘办法及程序、招聘人员的相关待遇和有关政策相统一。

（五）严格执行政策，坚持规范操作。各市（地）、县（市）要充分认识实施“特岗计划”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规定，强化管理机制，严密工作程序，确保实施工作质量和管理的规范化。

（六）加大对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于特岗教师待遇和入编入岗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暂停其特岗计划招聘工作。

（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特岗计划”与国家“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结合实施。已被“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正式录取人员，若其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区域为“特岗计划”实施县（市）的乡村学校，或者与县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的农村教育硕士自愿改签到乡村学校，且本人符合特岗教师招聘条件，可不参加公开招聘考试，直接聘为特岗教师。

三、实施范围

国家“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即“国家级贫困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即“省级贫困县”）、原“两基”攻坚县、边境县（市）、少数民族自治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覆盖的县，省级“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为国家“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以外的所有县（市）。

四、各部门职责及分工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省教育厅为此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岗前培训、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对实施县（市）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协调“特岗计划”的经费保障，落实资金，规范管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同省教育厅做好教师招聘工作及聘后管理工作；各市（地）、县（市）要根据省编委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事业编制总量，在空编数额内安置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

设置特设岗位县（市）的政府及其上一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实施“特岗计划”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加强实施工作的管理。设岗县（市）的县级有关部门要为“特岗教师”提供周转宿舍及其他生活必要条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设岗的学校要加强对“特岗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五、有关政策保障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黑政发〔2009〕30号）的有关精神，“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特岗教师”聘期计算工龄、教龄。聘期内在评职、

晋级、评优、参加培训、福利待遇等方面享受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相同待遇，并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的实施范围。

（三）“特岗教师”在聘期内，由所在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按合同条款解除聘用合同。聘期内不得借调到非“特岗计划”设岗单位。

（四）“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留在当地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要在省编委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事业编制总量内正式聘用并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范围，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

服务期满不留基层学校工作的，由其自主择业，当地政府应创造便利条件并提供必要帮助。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必要和可能的就业服务。

六、资金保障

实施“特岗计划”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实施国家“特岗计划”，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用于补助“特岗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实施省级“特岗计划”，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补助“特岗教师”的工资性支出。“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并同时实施中小学绩效工资。实

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地区，应将“特岗教师”纳入实施范围。各地要统筹落实资金，用于解决“特岗教师”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其中，交通补助按“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的交通费补助标准执行。以上实施“特岗计划”所需资金，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

“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岗前集中培训相关工作费用，由省教育厅负责，面试、体检、招聘等环节工作的经费，由招聘的县（市）负责。

七、招聘办法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照公布需求、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集中培训、签订合同、上岗任教的程序进行。

（二）招聘工作的组织管理

招聘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和领导。

1. 省教育厅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招聘的宣传、报名、考试、评卷、成绩发布、录取，以及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2. 各设岗县（市）所在的市（地）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受理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考务、面试监管等工作。

3. 各设岗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资格复审、面试考核、组织体检、签订合同以及聘任等工作。

（三）招聘对象、条件及政策加分

招聘对象以本科为主，专科为辅；以师范类专业为主，非师范类专业为辅。

1. 招聘对象

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②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含小教五年制专科，下同）毕业生。

服务期未满的在岗“特岗教师”（含其它项目生），以及近三年以来报考“特岗教师”且已被录取后未到岗或离岗的不能报考。

2. 招聘条件

报名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农村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②学历条件。申报初中教师特设岗位人员，其学历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程度（含同类应届毕业生，下同）；申报小学教师特设岗位人员，学历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及其以上程度。

③身体条件。符合黑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规定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④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初步掌握和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基本胜任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教育教学工作。

⑤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⑥取得与报考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其中，报考初中教师岗位的，应取得初级中学及以上种类的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小学教师岗位的，应取得小学及以上种类的教师资格证书。

3. 政策加分

为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对具备以下条件的报名者在笔试成绩中给予相应加分：

①少数民族学生加 2 分；

②省级优秀毕业生、在大学期间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下同）加 5 分，校级“三好学生”加 2 分；

③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的加 5 分；

④报考户籍所在县（市）或入学前原籍所在县（市）所设岗位的加 10 分；

⑤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半年以上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含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下同）毕业生，加 5 分；

⑥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村大学生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加 10 分，服务期满考核获优秀等次的，可再加 2 分。

同时具备以上几个加分条件的考生，取最高加分项目，不

累计加分。

(四) 招聘步骤

1. 报名要求

① 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取得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在全省范围内，按照每年设岗县(市)的设岗学科报名，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设岗县(市)的一个学科。

② 报考设岗学科应符合以下要求：

报考初中所设岗位学科的人员，必须与本人取得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一致。

报考小学所设岗位学科的人员，可按其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为文科类或者是理科类选择申报设岗学科，其中，报考语文、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人文与社会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学科应是文科类；报考数学、科学、信息技术、技术、综合实践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学科应是理科类；报考生命教育、心理健康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学科文科类或理科类均可申报。报考初中及小学音乐、体育、美术、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等)学科的，必须与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一致。

外语专业(包括各外国语语种)毕业生应按照所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语种)申报相应的设岗学科，不能申报其他外语语种的学科。可以申报小学文科类专业允许申报的设岗学科。

2. 受理报名及资格审查

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地)招考办，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履行以下手续：

①由本人填写《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登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招聘登记表》）和报考档案袋，并加盖市（地）教育局、人事局主管部门公章。

②采集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和电子照片并录入“特岗教师”招聘管理系统。

③报名结束后，受理报名的各市（地）招考办根据本地报名基本情况，安排考点，设置考场，认真做好各项考务工作，并于考试前发放准考证。

3. 笔试考核

①笔试内容为教育政策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能力等相关理论和知识。

②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初中、小学各为一套试题，试卷满分为200分。

③笔试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领导下，由省、市（地）两级招生考试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制卷、评卷等。市（地）招考办负责设置考点考场、组织考试等具体考务工作。考点设在受理报名的市（地）招考办所在地。

④考试结束后，各市（地）招考办要将试卷收齐，清点无误后，按高考装订规则装订密封，按照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评阅试卷并登分。

⑤考试成绩确定后，省教育厅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考生可登陆黑龙江教育厅官网、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⑥各市（地）招考办要及时将考生的笔试成绩登录到《招

聘登记表》的相应栏目内，加盖公章后，及时将该《招聘登记表》和考生档案转市（地）教育局，并由市（地）教育局在面试考核开始前交设岗县（市）教育局。

4. 面试考核

①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全省考生考试总体情况以及招聘计划情况，确定全省考生入围面试的笔试控制分数线。在此基础上，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和政策性加分之和，按照设岗县（市）相同学段、相同学科岗位设置数的 1:2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设岗县（市）各学段、各学科参加面试考核人选。确定的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在官方网站发布，同时发布参加面试考核的相关信息。

②面试考核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教师基本素质测试，一部分是教育教学能力考察。面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试 50 分，教育教学能力考察 50 分。

教师基本素质测试通过考生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教育理念、师德修养、献身农村教育的思想和信念，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管理学生等素质和能力。

教育教学能力考察通过试讲或者说课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学科知识体系、课程意识和能力、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运用教学资源等能力，以及教学语言和提问、板书、讲解等基本技能。

面试成绩未达到及格分数线（60 分）的，视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笔试成绩、政策加分、面试成绩总和，在录取计划末位同

分情况下，须由考核领导小组决定，在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环节增加必要的考试内容，直到确定最终录取人选。

③面试考核工作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在市（地）教育和人社部门指导下，由设岗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各设岗县（市）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面试考核的各项组织准备工作。

④各设岗县（市）要在面试考核开始前，对参加面试考核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复审时，参加面试考核人员须交验资格审查时提交过的申报材料原件，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考核。

⑤各设岗县（市）的面试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有关面试考核的程序、办法和标准，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2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教师招聘面试考核办法与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12〕63 号）规定执行。

⑥面试考核结束后，各设岗县（市）要及时将考生的面试考核成绩告知其本人，同时将成绩登记在《招聘登记表》相应栏目内。

5. 组织体检

①体检工作由各设岗县（市）统一组织。体检的标准和办法按照《黑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黑教师办〔2004〕44 号）的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应在县级及其以上医院进行。

②体检结束后，各设岗县（市）负责将体检结果告知参加体检人员，并登记在《招聘登记表》的相应栏目内，同时录入招聘管理系统。

6. 拟定招聘人选

体检结束后，各设岗县（市）按照体检合格人员初步拟定拟招聘人员名单。

若拟招聘人员按设岗计划出现空额或缺额，要在参加设岗县（市）本学科面试考核的申报人员中，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补录，并通知被补录人员进行体检。若补录后完不成招聘计划的，由市（地）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报考本市（地）其他设岗县（市）的相同学科并已参加面试考核人员中按照总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调剂。省里不做跨市（地）调剂。

7. 岗前培训

拟聘“特岗教师”人员要接受上岗前培训，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岗前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内容、办法参照省教育厅规定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中新任教师岗前培训的具体要求执行。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省教育厅另行发文。

8. 签订聘任协议书

拟聘人员与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聘任协议书，规定用人单位和拟聘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终止协议的条件。设岗县（市）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及时通知拟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任协议书。

9. 上岗任教

拟聘人员在签订聘任协议书后，由设岗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并由设岗学校安排一线教学工作和进行日常管理。

（五）招聘纪律要求

“特岗教师”招聘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在招聘工作中循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省级有关部门将通过派出巡视检查人员、设立监督电话等，加强对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地要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招聘程序，严肃招聘纪律，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开展。

（六）聘后管理

1. 省教育厅建立“特岗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库，对“特岗教师”实行聘后全程跟踪管理和评估。各设岗县（市）教育局也要建立信息数据库，及时将“特岗教师”的有关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

2. “特岗教师”聘用期间，其户口根据个人自愿，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工作学校所在地或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城；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并应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单位的党（团）组织活动；人事档案由服务县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管理。服务期满后，被国家机关、国有事业（企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服务期间建立的工作档案和党（团）关系按规定转到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相关单位管理或由政府人社部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未被录（聘）用人员的工作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到原生源所在地政府人社部门人才服务机构。

3. “特岗教师”聘用后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主要由设岗学校和设岗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每年度结束，各设岗学校要对本校“特岗教师”的各方面表现和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等次，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存入其工作档案。

附件：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登记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黑龙江省____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登记表

姓 名 _____

申报岗位
(设岗县、市) _____

申报学段 _____

申报学科 _____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制

年 月 日 填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2、 第一页由考生报名时填写，其它由相应部门完成。
- 3、 学历：填第一学历，具体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等。
- 4、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填写本表各个栏目。
- 5、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近期免冠正 面二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证书号码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家庭电话		个人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服务设岗县名称						
申请服务岗位学段		申请服务岗位学科				
是否愿意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						
大学及工作期间奖惩情况						
本人承诺	<p>1. 本人自愿申请受聘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信息真实。</p> <p>2. 本人被聘用后，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拒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 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 3年服务期满，若另行择业，将做好有关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符合何种政策性加分条件（同时具备以上几个加分条件的考生，取最高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 少数民族学生，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省级优秀毕业生、在学期间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在学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报考原籍所在县所设岗位，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5.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半年以上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含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加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6.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村大学生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10分；服务期满考核等次获优秀的，可再加2分。</p>	
	<p>加分分数</p>	
<p>报名资格初审意见</p>	<p>市（地）教育局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地）人保局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笔试成绩 (附成绩单)</p>		
<p>报名资格 复审意见</p>	<p>县(市、区)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人事局(盖章) 年 月 日</p>
<p>面试成绩 (附面试 成绩单)</p>	<p>考核委员会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科考核组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录取总成绩</p>	<p>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p>	
<p>体检结果 (附体检表)</p>	<p>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民政府录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相关行政部门录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地)教育局(盖章) 市(地)人保局(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有关精神,同意招聘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教育厅(盖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